

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红色旅游接待中心工程

招标文件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红色旅游接待中心工程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自筹，招标人为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二层。

2.2 招标范围：

1)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古建筑装修及室外景观等工程。

2.3 本次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5929767 元。

2.4 计划工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其中 10 月 20 日前完成总工程量 7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306661270@qq.com。联系电话：0576-83331699，联系人：毛利明。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

招标人联系人：卢永军 联系电话：1360574755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永昌家园 4 幢 2 单元 301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毛利明 联系电话：0576-83331699

三门县亭旁镇芹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 07 月 07 日